

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云南省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山建于 2007 年 9 月，生产陶瓷助溶剂石料。该矿山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5323002010127130099219，采矿权人为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矿区面积为 0.0302k m²（其中一矿区面积为 0.0130k m²，二矿区面积为 0.0172k m²），开采标高（一矿区为 1365—1320m，二矿区为 1270—1225m），开采规模（5 万 t/a）。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非煤矿山改扩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52 号），矿山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楚雄州矿业权新立、变更联勘联审及相关规划审查会签表，通过转型升级后矿区面积由 0.0302km² 变更为 0.0782k m²（其中一矿区面积 0.0130k m² 不变，二矿区面积由 0.0172k m² 变更为 0.0652k m²），开采标高（一矿区不变 1365—1320m，二矿区由原 1270—1225m 变更为 1300—1225m），开采规模不变（5 万 t/a）。

原矿山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取得元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元谋县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元环许准〔2007〕10 号）；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元谋县环保局关于《元谋县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元环验〔2010〕01 号）；原矿山矿石加工厂于 2017 年已单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元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元环许准〔2017〕5 号），原矿山矿石加工厂规模为 3 万 t/a。原矿山矿石加工厂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矿山加工厂的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6。

根据《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楚环许准【2019】18号。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矿区和二矿区矿石的开采，开采规模为5万t/a。不包含矿山加工厂，矿山加工厂已于2017年单独完成环保手续。

2019年完成转型升级新设立矿区后，于2019年9月18日办理了采矿区的环评手续后即开工建设，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中断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到2023年6月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0年4月8日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5），2021年2月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2021年4月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32328-2021-0018-L。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6月，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2023年6月18日，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期间，项目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2023年6月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对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进行了废气、地下水、噪声的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本验收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及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书的批复：楚环许准〔2019〕18号，编制完成《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

术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及产污环节提出了一系列环境保护设施及办法，均能使施工期的污染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针对环境保护问题企业内部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经现场勘查，项目施工期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表 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在一矿区开采区西北侧低洼处增设初期雨水收集池(30m ³)一个，完善矿区排水沟。	11.0	在一矿区开采区西北侧低洼处增设初期雨水收集池(30m ³)一个，完善矿区排水沟。	11.0	一致
			在二矿区开采区东北侧地势低洼处增设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一个，设置864.02m截洪沟，604.92m排水沟。	15.0	在二矿区开采区东北侧地势低洼处增设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一个，设置864.02m截洪沟，604.92m排水沟。	15.0	一致
		淋滤水	在一矿区1#弃渣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8m ³ ；2#弃渣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15m ³ ；表土堆场西北低洼处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15m ³ 。	5.8	在一矿区1#弃渣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8m ³ ；2#弃渣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15m ³ ；表土堆场西北低洼处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15m ³ 。	5.8	一致
			在二矿区3#弃渣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20m ³ ；表土堆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50m ³ 。	5.0	在二矿区3#弃渣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20m ³ ；表土堆场旁增设沉砂池一个，容积为50m ³ 。	5.0	一致
	生活污水	二矿区依托原有的旱厕1个	0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二矿区生活区由旱厕变更为水冲厕，并设置了1个处理规模为5m ³ /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增加	

2	废气治理	开采区、弃渣场、表土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无组织排放粉尘。矿区设置洒水车一辆，喷淋设备一套。	6.0	开采区、弃渣场、表土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无组织排放粉尘。矿区设置洒水车一辆，喷淋设备一套。	6.0	一致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6.0	一致
4	固体废物剥离处置	在一矿区开采区北侧采空区设置表土堆场（2000 m ² ）一个，用于堆放剥离表土。	10	在一矿区开采区北侧采空区设置表土堆场（2000 m ² ）一个，用于堆放剥离表土。	10	一致
		在二矿区开采区东北侧采空区设置表土堆场（30000 m ² ）一个，用于堆放剥离表土。	12	在二矿区开采区东北侧采空区设置表土堆场（30000 m ² ）一个，用于堆放剥离表土。	12	一致
5	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	覆土、严格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进行。	50	严格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进行。	50	一致
合计			120.8	/	125.8	增加

1.2 施工简况

经回顾性调查核实，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核实了《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工程在环评报告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保措施，环评与相关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得到落实。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场地建设沉砂池；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均采用帆布覆盖，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及清扫，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往平田乡生活垃圾收集点堆放，最终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过程中为发生污染事件，未收到相关投诉。

在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环保设施，针对废气，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环节密闭设置，输送带设置洒水软管喷淋洒水，针对废水，设置废水收集池，生活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针对噪声，破碎筛分环节密闭设置，其它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运输道路村庄路段设置禁

鸣标志，针对固废，设置分类垃圾桶若干，设置 5 m²危废暂存间 1 个，设置弃渣场一个。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的建设规模、地点、服务年限、主要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运营期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机构、制度了环境保护制度、完善了环境管理体制。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给予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018-532328-10-03-047204；后陆续办理联勘联审手续，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由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准予许可：楚环许准【2019】18 号。

2020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5)，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1 年 4 月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32328-2021-0018-L(应急预案备案证详见附件 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6 月，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2023 年 6 月 18 日，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期间，项目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对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进行了废气、地下水、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本验收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及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书的批复：楚环许准〔2019〕18号，编制完成《平田乡钠长石矿开采、加工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依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环许准【2019】18号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区设立了专人负责的环境保护职位，负责环境监测、环境卫生的管理等。环境保护专职管理人的主要任务为：

①定期进行环保设施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②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情况；

③负责联系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④负责对本项目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职工人员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业务素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防火意识，设置防火设施及防火标识等；

②对厂区合理布置消防给水系统，以及配置灭火器器材。灭火器器材配置在醒目且取用方便的位置。露天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放置在专用的灭火器器材箱内。

③建设单位已制定了《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3) 环境监测计划

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是检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最简单最直接的方法，监测也是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环境监测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侧重污染源。企业对于每次的监测结果要进行书面评价，整理在案。

1) 大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一矿区、二矿区上风向场界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场界设置 2-3 个监测点，呈扇形分布；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

2) 运营期噪声源监测

监测地点：一矿区、二矿区东、南、西、北场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

3) 监测数据的整理、审核及存档

项目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资料进行分析，每年应对当年所有的监测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评价，审核后按档案规范编号存档，以备查询。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了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12 月，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在现场踏勘时发现，矿区截排

水沟和办公生活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要求设置, 厂区未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已按照指导意见对矿区截排水沟和办公生活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整改完成。

整改后图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矿区截排水沟

4、强化验收结论中“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内容。

经对照，本项目均不属于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之一。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符合验收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元谋泰华经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